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24年6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力发”、“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对固力发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固力发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泰君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固力发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固力发及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国泰君安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以及国泰君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固力发权益或在固力发处任职等情况，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固力发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固力发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固力发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固力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 第一次立项

2023年12月7日,固力发项目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第一次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3年12月19日,固力发推荐挂牌项目经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第一次立项。

(二) 第二次立项

2024年5月24日,固力发项目组向投行质控部提交第二次立项申请,投行质控部对立项材料进行了复核。2024年5月31日,固力发推荐挂牌项目经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审核及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同意项目第二次立项并提交内核审议。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4月15日,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固力发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4年6月3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经检查,固力发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

成了有效支撑，质控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

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固力发推荐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固力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固力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报告期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经核查，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力发”）的前身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以下简称“天固设备厂”），成立于1996年8月1日，天固设备厂于2001年4月2日变更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力发有限”），并于2018年12月18日整体变

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开业状态。

公司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分红后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履行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中“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固力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1996 年 8 月，固力发有限的前身天固设备厂设立

1996 年 7 月 23 日，郑巨州、郑乐丰共同制定了天固设备厂《企业法人章程》，对企业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其来源等进行了规定。

1996 年 7 月 24 日，郑巨州、郑乐丰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由郑巨州、郑乐丰 2 人组成股份合作企业，企业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

1996 年 7 月 30 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了乐乡企创(1996)90 号《关于同意创办“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的批复》，批准郑巨州、郑乐丰以自筹资金设立天固设备厂，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

1996 年 7 月 30 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会师内验字[1996]第 5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30 日，天固设备厂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其中郑巨州、郑乐丰分别缴纳 15.00

万元。

1996年8月1日，天固设备厂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303821008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巨州，住所为柳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固力发公司内），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主营“电力金具（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设立时的合股者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巨州	15.00	15.00	50.00
2	郑乐丰	15.00	15.00	5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2001年4月，天固设备厂改制为固力发有限

2001年1月10日，郑巨州、郑乐丰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固设备厂扩股增资，吸收郑晓明、郑巨谦、郑哲、金碎莲为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郑晓明认缴230.00万元，郑巨州认缴180.00万元，郑巨谦认缴180.00万元，郑哲认缴180.00万元，金碎莲认缴180.00万元，郑乐丰认缴50.00万元，同时将天固设备厂更名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年3月1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制定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01年3月5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验字[2001]第17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5日，天固设备厂收到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970.00万元，其中，郑巨州出资165.00万元，郑乐丰出资35.00万元，郑晓明出资230.00万元，郑巨谦出资180.00万元，金碎莲出资180.00万元，郑哲出资18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00万元。

2001年3月15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乐丰、金碎莲共同签署《股东决议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筹）由天固

设备厂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柳市新光工业区，由郑晓明实缴 230.00 万元、郑巨州实缴 180.00 万元、郑巨谦实缴 180.00 万元、郑哲实缴 180.00 万元、金碎莲实缴 180.00 万元、郑乐丰实缴 5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15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1]第 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1 年 4 月 2 日，固力发有限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3821015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晓明，住所为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器元件、电力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发证产品需持证生产）”。固力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明	230.00	230.00	23.00
2	郑巨州	180.00	180.00	18.00
3	郑巨谦	180.00	180.00	18.00
4	郑哲	180.00	180.00	18.00
5	金碎莲	180.00	180.00	18.00
6	郑乐丰	50.00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新增的股东中，郑晓明、金碎莲系夫妻关系，为郑巨州、郑巨谦、郑哲父母。

天固设备厂本次变更实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改制事项，乐清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乐政函[2021]26 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历史沿革合规事项的批复》，确认相关事实如下：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在设立时由自然

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没有国有或集体资产的投入。2001年4月，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已经当时的主管单位乐清市经济委员会审批同意，改制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乐清市天固电力设备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直到迁移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前，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过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过程清晰、程序规范。”

(3) 200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2月18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8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晓明认缴158.24万元，郑巨州认缴123.84万元，郑巨谦认缴123.84万元，郑哲认缴123.84万元，金碎莲认缴123.84万元，郑乐丰认缴34.40万元。

2002年3月1日，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金碎莲、郑乐丰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1月3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浙南会验(2003)0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31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688.00万元，其中郑晓明实缴158.24万元，郑巨州实缴123.84万元，郑巨谦实缴123.84万元，郑哲实缴123.84万元，金碎莲实缴123.84万元，郑乐丰实缴34.40万元。

2003年3月27日，固力发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晓明	388.24	388.24	23.00
2	郑巨州	303.84	303.84	18.00
3	郑巨谦	303.84	303.84	18.00
4	郑哲	303.84	303.84	18.00
5	金碎莲	303.84	303.84	18.00
6	郑乐丰	84.40	84.40	5.00
合计		1,688.00	1,688.00	100.00

(4) 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9月10日，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由固力发有限吸收合并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为2004年11月30日，同时温州固力发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该公司原有债权债务及其他未尽事宜均由固力发有限承担。本次吸收合并前，温州固力发系固力发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004年9月10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签署了《公司合并协议书》，同意以200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固力发有限和温州固力发合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确认了合并方案。

2005年1月7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州固力发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0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4年11月30日，温州固力发的净资产为557.19万元。

2005年1月12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力发有限截至2004年11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乐泰会特审[2005]第00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4年11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为1,908.11万元。

2005年1月12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合并后，固力发有限注册资本由1,688.00万元变更为1,774.802万元。其中，郑哲认缴418.498万元，郑晓明认缴380.695万元，郑巨州认缴297.634万元，郑巨谦认缴297.634万元，金碎莲认缴297.634万元，郑乐丰认缴82.706万元。

2005年1月12日，固力发有限与温州固力发就上述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关事项签署了《公司合并补充协议书》，确认了固力发有限及温州固力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及合并方案。

2005年1月12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金碎莲、郑乐丰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月12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泰会验字[2005]第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30日，固力发有限合并后的实收资本为1,774.802万元。其中，郑哲实缴418.498万元，郑晓明实缴380.695万元，郑巨州实缴297.634万元，郑巨谦实缴297.634万元，金碎莲实缴297.634万元，郑乐丰实缴82.706万元。

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固力发有限、温州固力发已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起在《乐清日报》上登载公告三次。

2005 年 3 月 3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418.498	418.498	23.58
2	郑晓明	380.695	380.695	21.45
3	郑巨州	297.634	297.634	16.77
4	郑巨谦	297.634	297.634	16.77
5	金碎莲	297.634	297.634	16.77
6	郑乐丰	82.706	82.706	4.66
合计		1,774.802	1,774.802	100.00

注：（1）吸收合并前，固力发有限持有温州固力发（注册资本 347.208 万元）75.00%的股权，郑哲持有 25.00%的股权；（2）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两公司注册资本相加减去固力发有限对温州固力发持有的注册资本份额；吸收合并后净资产为固力发有限净资产与郑哲持有 25.00%温州固力发的股权折合的净资产相加；（3）除郑哲外，固力发有限原各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按照合并基准日该股东所持有的固力发有限股份折合净资产数额比合并后公司的净资产数额确定；（4）合并后，郑哲享有的股权比例按照持有的固力发有限及温州固力发股份折合净资产数额之和比合并后公司的净资产数额确定。

（5）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30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金碎莲将其所持有的 10.70%计 189.9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金碎莲将其持有的 6.07%计 107.73 万元的出资额以 107.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同意郑乐丰将其持有的 4.66%计 82.71 万元的出资额以 82.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哲认缴 186.50 万元，由郑晓明认缴 4.30 万元，郑巨州认缴 116.93 万元，郑巨谦认缴 117.46 万元。

同日，金碎莲和郑巨谦、郑巨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乐丰和郑巨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浙江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6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验字[2005]第 3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7 月 4 日，固力发有限收到全体股东以货

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425.20 万元。其中，郑哲实缴 186.50 万元，郑晓明实缴 4.30 万元，郑巨州实缴 116.93 万元，郑巨谦实缴 117.46 万元。

2005 年 7 月 18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605.00	605.00	27.50
2	郑巨州	605.00	605.00	27.50
3	郑巨谦	605.00	605.00	27.50
4	郑晓明	385.00	385.00	17.50
合计		2,200.00	2,200.00	100.00

（6）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 年 9 月 20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哲认缴 933.50 万元，由郑巨州认缴 933.50 万元，由郑巨谦认缴 933.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1 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1 日，乐清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泰会验字[2006]第 5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固力发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 2,800.00 万元，其中郑哲、郑巨州分别实缴了 933.50 万元，郑巨谦实缴了 933.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6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固力发电气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13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1,538.50	1,538.50	30.7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郑巨州	1,538.50	1,538.50	30.77
3	郑巨谦	1,538.00	1,538.00	30.76
4	郑晓明	385.00	385.00	7.7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 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1月14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巨州、郑哲分别认缴1,846.20万元，郑巨谦认缴1,845.60万元，郑晓明认缴462.00万元。

同日，郑哲、郑晓明、郑巨州、郑巨谦共同修订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0]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14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6,000.00万元，其中，郑巨州、郑哲分别实缴1,846.20万元，郑巨谦实缴1,845.60万元，郑晓明实缴462.00万元。

2010年1月15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3,384.70	3,384.70	30.77
2	郑巨州	3,384.70	3,384.70	30.77
3	郑巨谦	3,383.60	3,383.60	30.76
4	郑晓明	847.00	847.00	7.70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8) 2018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8年5月15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郑晓明将其持有的1.60%计176.00万元的出资额以1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将其持有的1.60%计176.00万元的出资额以1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将其持有的1.61%计177.10万元的出资额以177.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将其持有的2.89%计

317.9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1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锦湘。

同日，郑晓明分别与郑巨州、郑哲、郑巨谦、郑锦湘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5 月 16 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6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38.00 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3.85 元的价格由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各认缴 247.30 万元，郑锦湘认缴 0.10 万元，程勇认缴 205.00 万元，金汉钦认缴 205.00 万元，施成琰认缴 130.00 万元，郑乐丰认缴 108.00 万元，石赛燕认缴 65.00 万元，苏式芬认缴 50.00 万元，陈小丹认缴 40.00 万元，陈亦婵认缴 40.00 万元，李振存认缴 27.00 万元，江再宁认缴 26.00 万元。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共同通过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6 月 12 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3,808.00	3,808.00	30.13
2	郑巨州	3,808.00	3,808.00	30.13
3	郑巨谦	3,808.00	3,808.00	30.13
4	郑锦湘	318.00	318.00	2.52
5	程勇	205.00	205.00	1.62
6	金汉钦	205.00	205.00	1.62
7	施成琰	130.00	130.00	1.03
8	郑乐丰	108.00	108.00	0.85
9	石赛燕	65.00	65.00	0.51
10	苏式芬	50.00	50.00	0.40
11	陈小丹	40.00	40.00	0.32
12	陈亦婵	40.00	40.00	0.32
13	李振存	27.00	27.00	0.21
14	江再宁	26.00	26.00	0.21
合计		12,638.00	12,638.00	100.00

2018年9月10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8]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8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郑哲、郑巨州等14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638.00万元。其中：郑哲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巨州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巨谦实际缴纳952.105万元，其中247.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4.8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锦湘实际缴纳0.385万元，其中0.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勇实际缴纳789.25万元，其中20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汉钦实际缴纳789.25万元，其中20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4.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乐丰实际缴纳415.80万元，其中10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7.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成琰实际缴纳500.50万元，其中1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再宁实际缴纳100.10万元，其中2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振存实际缴纳103.95万元，其中2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石赛燕实际缴纳250.25万元，其中6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5.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式芬实际缴纳192.5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小丹实际缴纳154.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亦婵实际缴纳154.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8年8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8年8月10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2.00万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3.85元的价格由众智投资认缴223.00万元、固鑫投资认缴246.00万元、鼎固投资认缴193.00万元。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小丹、陈亦婵、李振存、江再宁、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共同通过了《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13日，固力发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固力发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哲	3,808.00	3,808.00	28.63
2	郑巨州	3,808.00	3,808.00	28.63
3	郑巨谦	3,808.00	3,808.00	28.63
4	郑锦湘	318.00	318.00	2.39
5	固鑫投资	246.00	246.00	1.85
6	众智投资	223.00	223.00	1.68
7	程勇	205.00	205.00	1.54
8	金汉钦	205.00	205.00	1.54
9	鼎固投资	193.00	193.00	1.45
10	施成琰	130.00	130.00	0.98
11	郑乐丰	108.00	108.00	0.81
12	石赛燕	65.00	65.00	0.49
13	苏式芬	50.00	50.00	0.38
14	陈小丹	40.00	40.00	0.30
15	陈亦婵	40.00	40.00	0.30
16	李振存	27.00	27.00	0.20
17	江再宁	26.00	26.00	0.20
合计		13,300.00	13,300.00	100.00

2018年9月12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8]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8月18日，固力发有限已收到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62.00万元。其中：众智投资实际缴纳858.55万元，其中22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5.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固鑫投资实际缴纳947.10万元，其中24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0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鼎固投资实际缴纳743.05万元，其中19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50.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固力发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8年12月，固力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8年9月6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

日。

2018年10月2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151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固力发有限名称变更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823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659.22万元。2018年11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616号《固力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9月30日,固力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6,196.08万元。

2018年11月23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对截至变更基准日的审计、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以经审计母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36,659.22万元中的13,3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总计13,300.00万股,其余23,359.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固力发有限的全体股东郑巨州、郑巨谦、郑哲、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苏式芬、陈亦婵、陈小丹、李振存、江再宁、固鑫投资、众智投资、鼎固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方式、数量以及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

2018年12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8)45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以其拥有的固力发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母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36,659.22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3,3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13,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8年12月12日,固力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5日，申请挂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13,300.00万股，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并选举了申请挂牌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2月18日，申请挂牌公司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82256013905J号的《营业执照》。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巨州	3,808.00	28.63
2	郑哲	3,808.00	28.63
3	郑巨谦	3,808.00	28.63
4	郑锦湘	318.00	2.39
5	固鑫投资	246.00	1.85
6	众智投资	223.00	1.68
7	程勇	205.00	1.54
8	金汉钦	205.00	1.54
9	鼎固投资	193.00	1.45
10	施成琰	130.00	0.98
11	郑乐丰	108.00	0.81
12	石赛燕	65.00	0.49
13	苏式芬	50.00	0.38
14	陈亦婵	40.00	0.30
15	陈小丹	40.00	0.30
16	李振存	27.00	0.20
17	江再宁	26.00	0.20
合计		13,300.00	100.00

（2）2022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苏式芬将其持有的44万元的出资额计0.33%的股权以194.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哲，将其持有的3万元

的出资额计 0.02% 的股权以 13.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将其持有的 3 万元的出资额计 0.02% 的股权以 13.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亦婵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的出资额计 0.30% 的股权以 17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谦，同意陈小丹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的出资额计 0.30% 的股权以 17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巨州。

同日，苏式芬与郑哲、郑巨州、郑巨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亦婵与郑巨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小丹与郑巨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郑哲、郑巨州、郑巨谦、郑锦湘、程勇、金汉钦、施成琰、郑乐丰、石赛燕、李振存、江再宁、众智投资、固鑫投资、鼎固投资共同制定了《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哲	3,852.00	28.96
2	郑巨州	3,851.00	28.95
3	郑巨谦	3,851.00	28.95
4	郑锦湘	318.00	2.39
5	固鑫投资	246.00	1.85
6	众智投资	223.00	1.68
7	程勇	205.00	1.54
8	金汉钦	205.00	1.54
9	鼎固投资	193.00	1.45
10	施成琰	130.00	0.98
11	郑乐丰	108.00	0.81
12	石赛燕	65.00	0.49
13	李振存	27.00	0.20
14	江再宁	26.00	0.20
合计		13,300.00	100.00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和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六、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之“（一）、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国泰君安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国泰君安认为固力发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固力发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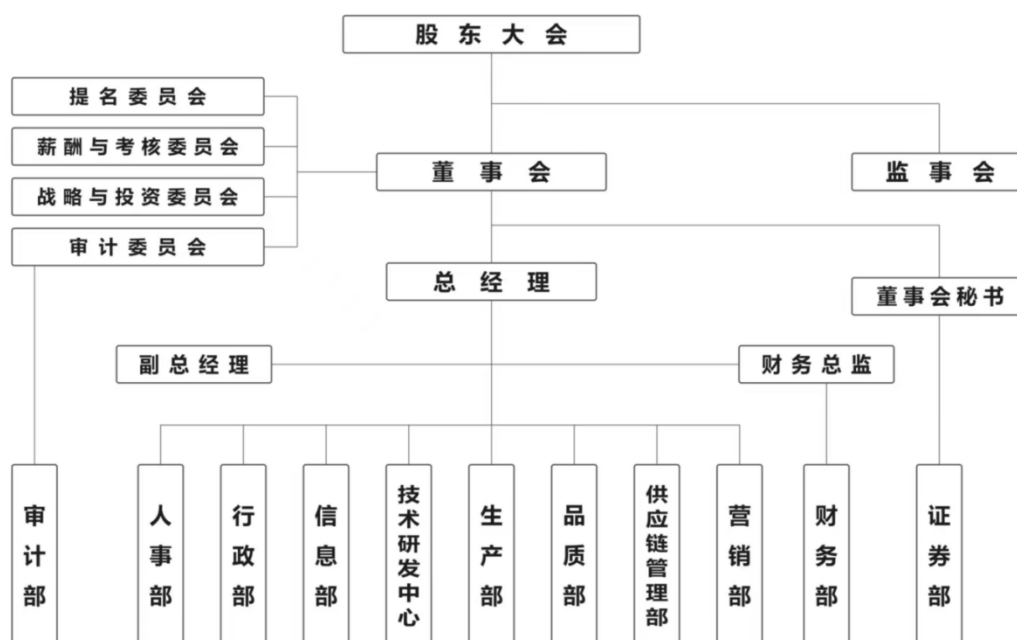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查阅了固力发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公司业务资质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对公司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取得公司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2、三会运作情况

经核查，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3、内部控制环境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权限等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同时配套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决策程序、业务管理、绩效考核、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定及内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理层能够较好地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并按照内部管理体系的规定有效运作。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开展财务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合法规范经营

项目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查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1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泰君安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对固力发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固力发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国泰君安与固力发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关于“主办券商

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六）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4 名股东，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3 个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无私募基金股东。

（七）公司不存在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以下情形：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八）关于固力发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926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748.7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319.64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2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挂牌条件。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固力发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13.45 万元和 88,235.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805.30 万元和 8,431.0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行业需求下降，或者电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品质、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推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与现有主要销售服务商或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出现，公司也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 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集中于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网）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2,315.87 万元和 46,931.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81%和 53.1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电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未来如果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投标的招标主体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将导致公司的订单量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22.03 万元和 40,37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和 45.7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但仍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全额收回的财务风险。

(四) 被电网公司阶段性限制投标风险

电网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目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日趋严格，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交付期限、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电网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南方电网也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招投标、签约履约、产品运行等阶段的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形成了严格细致的供应商日常管理评分细则。如果公司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较多不良行为被扣分，可能存在被电网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品类或者全品类暂停投标资格甚至被永久停止投标资格的风险。

(五)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占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铜材、铝材、钢材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将对公

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主要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对外投标、报价，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避泰电气发生了持续性的关联采购行为，公司向避泰电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70.00 万元和 1,265.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 和 1.93%。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直接持有固力发 28.95%、28.95% 以及 28.96% 的股权，郑巨州、郑巨谦分别间接持有固力发 0.09%、0.01% 的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6% 的股权，实际控制了固力发 86.86%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挂牌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八）产品及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产品更新换代快，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本行业内的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不能够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九）技术人员不足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九、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软件支持服务、文件制作服务等。聘请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改名为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一）第三方基本情况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4,216.01万元，

主营业务为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智慧投行软件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负责人为韩起磊，其总公司为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0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舆情与媒体关系的综合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张园丽。

（二）主要服务内容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同意接受公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公司提供如下主要服务：咨询服务、软件支持服务、文件制作服务等。

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公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公司提供如下主要服务：协助企业与投资者、媒体建立良好的关系等。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我公司对固力发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国泰君安认为固力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固力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